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食堂主副食品定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疆郁金香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食堂主副食品定点采购项目（二次），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食品原材料等一事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签署

1. 采购内容：采购的原材料（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新鲜蔬菜、水果、米、面、油、调味品、冷冻品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订单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2. 合同签署：鉴于本项目为服务商选取，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在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供货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第二条：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第三条：交货、验收及索证

1. 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按要求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

2.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时，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验收。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得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的现象，不得出现本合同第二条2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包装食品、原材料）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金香餐饮有



公司



4.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5.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

6.若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退换。

7.主副食品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货款

1.供货价格：乙方供给甲方的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批发价格（具体价格见合同后所附价格清单），但鉴于市场的多变性，乙方供给甲方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超过20%时，乙方可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但须事前书面报给甲方，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确定是否调整价格。甲方不能接受乙方需要调整的价格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甲方有权通过其它渠道采购。

2.每月25日前，乙方须与甲方相关人员核对本月供货所产生的货款，以确保无误。

3.为保证乙方的正常供货，按一个月的实际供应量付款，于次月10日前支付。如需转账结算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开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交给甲方。甲方付款前5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当月对账确认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1)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 2) 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3)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3)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货款甲方有权从次月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料，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5)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其他个人或公司。

第六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次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2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品中含有本合同第二条2款所列的货物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类似情况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费、赔偿款、差旅费等。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可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3) 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4)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做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7)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类似情况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费、赔偿款、差旅费等。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其他个人或公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费、赔偿款、差旅费等。

9)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邮寄送达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可以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于签订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的确认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4.6.3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4.6.3

